第一屆法官助理甄選分部選事

司法院審查委員會審查竣事

共計錄取賴文姍等一〇〇名

【本刊臺北訊】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作業要點，八十八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甄選人員資料，業經司法院「遴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賴文姍等一〇〇名，除由用人機關另行通知簽約外，今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分配機關，依志願公布於下：

㈠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九名：鐘啓賓、游玉玲、張文馨、楊秋敏、李傑清、謝維仁、李明勳、宋忠興、黃承陽、李春福、謝美香、陳慧錚、曹又文、康弼堯、吳佑民、莊柏毅、陳淑蕙、朱麗眞、勤玉華、楊美華、張志仁、陳玉坤、楊晶勻、潘保齡、黃駿仁、陳瓔華、張清南、周信宏、林靜文、吳佳育、蔡明和、曾鈴娸、施朝明、關重熙、李文隆、黃瓊慧、林雅君、吳碩仁、阮品嘉、張淑媛、陳麗惠、陳銘科、吳逸玲、洪良凡、梁珍、楊莉時、林嘉彬、林鴻城、陳美華、陳婉珍、鍾兆馨、黃文卿、鄭妙蓉、林倖如、王芳蘭、盧景芳、宋秋緯、蔡政言、王啓旭。

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十名：李介民、江文玉、林連科、葉佳蕙、郭文雄、陳端宜、許世賢、顧力懿、尤榮福、高春燕。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名：李錦智。

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七名：賴文姍、鄭麗如、吳世琛、陳美雅、顏郁山、謝采倩、邵寧鳳。

㈤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二名：林明廷、官淑森。

㈥臺北地方法院六名：陳君琪、鄭嘉、蔡怡亭、朱淑寧、陳曉薇、吳炳標。

㈦桃園地方法院三名：李雅萍、李一鳴、李佳蓉。

㈧新竹地方法院二名：王耀星、邱玉汝。

㈨彰化地方法院一名：羅俊瑋。

㈩屏東地方法院一名：李溪芬。

(十一)臺東地方法院二名：林政宏、林長振。

(十二)基隆地方法院一名：陳明毅。

(十三)宜蘭地方法院一名：張穎姮。

(十四)嘉義地方法院一名：陳世錚。

(十五)高雄地方法院三名：黃政忠、傅鈺眞、葉玫妤。

北院公證處遷至新店辦公大樓

該院備置專車接駁交通

使洽公民眾有增無減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嚴重不足，法庭亦不敷使用，為充分利用新建完成之新店辦公大樓及配合司法院指示全國各法院實施「單一窗口櫃臺一元化」之便民措施，乃於八十八年三月將財務法庭遷至新店簡易庭辦公（新店市中正路四九三—三號），五月底將公證處暨少年法庭、觀護人室遷往臺北地院新店辦公大樓辦公（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四八號）。為方便洽公民眾往返，臺北地院備有專車接駁新店簡易庭暨新店辦公大樓。

八十八年四月初，臺北市翻譯公會理事長王朝根先生偕同公會監事楊清芬小姐至臺北地院就公證處遷移事項交換意見；陳院長義雄即於四月十二日上午邀請該公會理事長、監事及業者等到院並率同行政庭長蔡彩貞、公證處蔡主任、公證人及書記官長陳茂哲等商談研究，並當場指派專車體驗至公證處之時程，以配合業者時效；另允諾遷移初期至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捷運新店線通車前，以交通車按時接送業者及民眾往返洽公，亦函請當地客運公司將行車路線延駛新店庭，以方便民眾等相關配合措施，業者交談後均能接受。

臺北地院公證處所辦業務舉凡租賃、買賣、結婚、認領、遺產處分及土地設定等事項之公證或認證事宜，均與所轄大臺北地區居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對於公證處遷移至新店市中興路，原先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認為此舉將造成翻譯業者、代書業者及市民往來奔波的不便，惟遷移至今，前往公證處洽公的民眾絲毫未見減少，經過瞭解，係因臺北地院公證處之服務、便民居所有法院之冠。

並為配合少年法庭之遷移，法務部基於精簡原則，不單獨另設配置於少年法院之檢察署，而於少年法院內設檢察官辦公室，以備檢審官蒞庭及處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檢察業務之用。各警察機關有關少年人犯之移送，在上班時間內將送往新店辦公大樓，其餘時間（包括例假日）則仍移送臺北地院法警室。（姬）

總統令修正公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五一三〇號令公布刪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二四三五〇號令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茲將所修正條文刊載於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十二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處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刪除）

（上接第一版）

八、所持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九、有其他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中華民國目的者。

十、足證有危害中華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一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得撤銷或註銷簽證：

一、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中華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第十二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各類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減免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院歡送莊明彰庭長榮調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莊庭長明彰榮調板橋地院庭長，該院吳院長昭瑩對於一位優秀助手調離深表惋惜，但對莊庭長能由東部法院直調北部法院亦感欣慰，其他同仁亦依依不捨。

莊庭長服務該院一年八個月，除辦案能力倍受肯定外，其為人隨和親切，從善如流，處理行政事務圓融通達，深博得吳院長高度讚揚。該院於六月十日下午舉行歡送茶會，同仁參加踴躍，吳院長致贈銀盃乙座，表達誠摯謝意，同仁獻花、獻唱也獻上無限的祝福。（寶）

王振興 新著
大陸刑事訴訟法論（上下冊）
書名 | 冊數 | 定價
刑法分則實用 | 三 | 二、五〇〇元
優待特價 一、五〇〇元
最後一次機會，祇到六月底，逾期不候
圖案總書 現在只需22,000元
資訊
2-2581
)2369-6691
4)631-0494
938-518453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北、台中、彰化」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嘉義、台南」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銘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富團隊榮譽精神　有組織經營理念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卅四號十二樓
蔡調彰律師　電話：二三四一—四二二八
傳眞：二三九五—二八一五

宏鑑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對處理涉外事件、公司、銀行、證券法務有經驗及興趣者。※英文能力佳者優先考慮
意者請備履歷及照片寄
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五號六樓　本所人事部收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ABBA 008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五五〇元
XX 044 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將款撥郵政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高點絕妙好書・超值購買行動
!+!!=$500!!!
! 大法官解釋(活頁精裝) 定價480元
!! 民法、刑法最新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定價150元
2本合購限量特惠500元
● 郵政劃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 親赴高點購書處購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115586＊118
http://www.license.com.tw